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陳子泳

電話:

電子信箱:100336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902929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6800A\_1090292920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函知該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16763號函等6函,自109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一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 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

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電2020/11/18文 09:48:07 音

人事室 109/11/18 10:07

第1頁,共1頁